

河北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说明（联合培养）

一、进站

1. 申请者与企业工作站联系，企业同意招收后，向校博管办提交申请。校博管办通过校内审批手续后，申请者、企业、校博管办签署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，为博士后分配导师。

申请材料：《河北工业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》。

2. 企业为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，校博管办审核网上材料，在纸质材料上签字盖章。

3. 博士后办结进站手续后，校博管办联系企业工作站领取博士后进站协议、报到单等材料。

二、在站期间

1. 博士后在站期间管理、待遇、考核由企业负责。

2.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、河北省通知，博士后申报各类项目，可通过企业或学校任何一方申请。

三、出站

1. 企业为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，校博管办审核网上材料，在纸质材料上签字盖章。

2. 博士后证书由企业发放。

3. 博士后办结出站手续后校博管办整理材料归档。